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2022 年 盐田区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 升降机、架桥机、门式起重机等） 专业检验评定项目报价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我中心拟在 2022 年 1-2 月对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2022 年盐田区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架桥机、门式起重机等）专业检验评定项目进行采购，诚邀贵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盐田区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架桥机、门式起重机）专业检验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及工作要求

1、本项目对辖区所有在建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架桥机、门式起重机）进行专业检验评定，并对建筑起重机械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给出安全管理建议。预计开展检验评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台次分别为：塔式起重机 128 台次、施工升降机 112 台次、架桥机 4 台次、门式起重机 2 台次

(分4批次开展,具体每批次数量以实际安排数量为准)。

2、专业检验评定单位根据台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每季度(具体时间双方约定)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架桥机、门式起重机等进行专业检验评定,检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每次专业检验评定时检查组需拍摄相关影像资料,并在专业检验评定完毕后当场填写检测记录,由检查组和工地现场参建各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各自留存。

4、专业检验评定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专业检验评定结果出具报告,针对专业检验评定不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提供检测问题照片并提供相应的处理意见。

5、每批次检验评定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针对本批次的检验评定工作,提供整体分析总结报告。

(二) 项目检查依据

1、《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广东省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

3、《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15-73-2010》、《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

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2011》《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定 TSG Q7015-2016》等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国家、行业标准。

4、其他建筑施工安全相关规定要求。

（三）项目费用及服务期限

1、项目费用：全年预算金额为肆拾叁万元（¥430,000.00）（以区政府最终下达预算为准）。

2、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期为1年，全年进行4批次，以完成全部工作量并通过验收为准，12月底前完成。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者必须为政府注册的合法企业。

2、投标者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

3、投标者必须具有同类项目良好的经营业绩及服务信誉。

4、投标者必须具有具有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一）投标报价

按照本项目要求，结合考虑在建工程的不同情况，采用以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架桥机、门式起重机等）设备为单位，不区分设备所在位置、型号和大小，分别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架桥机、门式起重机专业检验评定单个台次

综合单价进行报价。

（二）结算方式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50%（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专业检验评定项目合同价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80%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并由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30%（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专业检验评定工作全部结束，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并由甲方验收确认合格，扣除已支付乙方款项后，甲方支付乙方结算价余款（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本项目结算价为塔式起重机中标单价×实际检测台次+施工升降机中标单价×实际检测台次+架桥机中标单价×实际检测台次+门式起重机中标单价×实际检测台次之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预算金额肆拾叁万元（¥430,000.00）（以区政府最终下达预算为准）。

四、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含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专业管理人员等情况）。

2、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关于投标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性的承诺书。

- 3、报价明细。含人员费用、交通费、税费、管理费等。
- 4、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
- 5、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6、服务方案。

（二）投标文件封装

投标文件应装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三）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

五、定标方式：

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技术服务方案、企业及人员资质情况、业绩等因素进行打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服务单位。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规则	权重	评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于报价明显偏低可能影响履约的，评审小组经集体投票超过半数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服务方案 管理制度 整体评价	比对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实施方案（10分）、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方案（10分）、经营管理制度（5分）、安全管理制度（5分）、应急处突能力方案（5分）、其它服务情况（5分），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服务覆盖面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方案横向对比打分：优得100%，良得80%，中得60%，差得0%。	40	

十一、投诉电话：

0755-25359873

十二、其他事项：

（一）投标无效约定

- 1、未按项目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约定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形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当次中标资格。

（三）合同签订时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2022 年 1 月 24 日

(联系人：梁盛华，联系电话：0755-25359873)